

证券代码：833485 证券简称：ST 硕达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市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成都市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成都市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02号），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将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硕科”。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黄纯珍

联系电话：13881997615

邮箱：826567550@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505号仁和春天国际广场A座2604

(二) 券商联系人：张启航

联系电话：021-33388468

联系邮箱：zhangqihang@swhy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楼

成都市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